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深府复监函〔2022〕3号

高俊丽：

你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i深圳”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将“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同时列为被申请人。对于你关于“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的相关复议请求，应当向坪山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本机关此前已分别在多个案件中向你告知受理机关，本次不再另行单独告知。对于你关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复议请求，视为你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提出对坪山区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监督，现将相关监督情况告知如下：

你认为坪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深坪府复不（2022）1号《不予受理决定书》存在超期处理、内容违法等情形。经调查，你的该项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邮寄方式（EMS1138004565578）向坪山区人民政府寄送提交，坪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该复议申请。2022年12月12日，坪山区人民政府以你的复议申请属于刑事监督范围、公安询问笔录不属于公开或可供调取的资料为由，对你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制作深坪府复不（2022）1号《不予受理决定书》，你于2022年12月14日签收该文书。本机关

认为，刑事监督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坪山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不存在超期处理、内容违法等情形。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